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165號

原　　告　宋益彰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憲律師
　　謝佳容律師
被　　告　蔡宗儒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持有以原告為共同發票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被告不得持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81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；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，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，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，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查，本件被告持原告及訴外人宋柏毅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81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予強制執行確定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確認無訛。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行使票據權利，而原告否認被告就系爭本票之債權，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顯已發生爭執，如不訴請確認，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，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

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持如附表所示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以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系爭本票並非原告所簽發，為他人所偽造，且兩造並不相識，亦無債權債務存在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宋柏毅於114年10月16日向被告借款70,000元時，曾向被告承諾，如無力清償債務，會請家人處理等語，因而在系爭本票上發票人欄簽署自己及原告之姓名，並交付系爭本票與被告作為擔保，被告已當場交付同額現金與宋柏毅，簽發系爭本票時等語置辯。並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又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票據之偽造，被偽造者，因非其在票據上簽名為發票行為，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，此項絕對的抗辯事由，得以對抗一切執票人，另按票據為無因證券，僅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，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，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實，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，仍應由執票人負舉證之責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、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3309號、59年度台上字第1659號判決意旨參照。本件原告既否認在系爭本票共同發票人欄簽署姓名，則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所示，系爭本票上原告簽名之真正，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。

㈡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前持如附表所示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以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而系爭本票共同發票人欄原告之姓名並非原告所簽署等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裁定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。原告既未在系爭本票上簽名，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反面解釋，自不負票據責任。此外，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原告有授權宋柏毅

在系爭本票共同發票人欄簽署原告之姓名之事證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就系爭裁定所示之系爭本票債權既無須負責，其請求判命被告不得以系爭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亦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及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裁定之執行名義，對原告強制執行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

附表：

發票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註
宋柏毅 宋益彰	114年10月16日	140,000元	未載	TH002586	